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聞稿 2019/8/26 金融總會發布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 5 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等，共提出 25 項建言議題、35 則具體建議作法，以期達到包括金融市場發展、金融創新開放、法規限制調整及稅制問題改善等目標。

本白皮書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故本次白皮書中之多項建言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本白皮書之提出，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表示，政府正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並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計畫等，今年配合國際經貿情勢轉變，制訂「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期全面再造台灣成長模式。而金融產業是其他產業發展的基石，在產業發展政策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可達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的目標。因此金融總會提出 5 大建言主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達成「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願景。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現況檢討

我國金融業整體資產規模雖穩健成長，但從其規模及獲利情況來看，金融機構獲利能力及效率仍有待提升。而歐美等地金融監理成本增加、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加上新南向布局須適應當地之監理法規，造成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上或跨產業間，面臨更加艱困及諸多挑戰之經營環境。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 一、國內外銀行經營環境加劇之難題，應積極面對與因應結構性問題。
- 二、信託法及監護制度之法源尚待修訂，未能彰顯照顧高齡族群之功能。
- 三、受限於未能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無法發揮專業票券商之資金調度功能。
- 四、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證券市場股票總市值減少。
- 五、期貨交易過度集中於台指相關商品，期貨動能容易受到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影響。
- 六、台股基金規模衰退，基金產品線發展趨近飽合，境內外基金發展差距大，不利區域理財中心之發展。
- 七、IFRS 17（保險合約）對保險業之影響需提早因應。
- 八、建構保險業有效資產負債配置管理，亟待增加多樣化之台幣投資標的。
- 九、防範資訊安全風險，強化研發資安保險商品能力。

建言主題概述

- 一、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擴大金融市場及拓展金融業務，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與效率之不二法門。在借鏡國際發展經驗，如能提高與國際連結程度及全球能見度，除了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從事資產管理，進而達到我國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目標。
 - 建議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之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開放保險經

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等措施。

二、強化金融科技創新：由於金融科技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並在全球獲得高度關注，因而從政府機關至民間機構均大量投入資源，以避免被時代浪潮所淘汰。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

- 建議政府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協助發展；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等措施。

三、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走向高齡化，對醫療與照顧服務需求增加，其中高齡照護為當前熱門議題。然就日本經驗，高齡化社會帶出老人失智症人口及老人犯罪率增加之問題，為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有賴政府政策及相關規範修正，解決實務推動上之難題，包括於法增訂信託監察人、意定監護制度等，以降低政府之負擔，並提升高齡者之權益保護。

- 建議政府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明定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等措施。

四、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資及投資市場，為金管會 2019 年施政工作之重點，包括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由於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而促進產業發展，可望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如能適度放寬證券業務經營限制，除了強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外，亦將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之發展。

- 建議政府開放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

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等措施。

五、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建議政府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開放我國銀行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發行不限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以及得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債券等措施。